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補充公告
關於租賃零售店之租賃協議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租賃零售店之租賃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各業主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12)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各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